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副總經理退休離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長青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雪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雪芹女士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雪芹女士持有公司A股2,961,322股，其中900,000股系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尽快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李雪芹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雪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